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地址：70045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

承辦人：林郁傑

電話：06-2138101#352

電子信箱：lifexyz@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操字第1030010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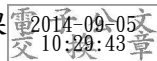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局為辦理釐清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禁建限建疑義事項乙案，本處需答覆事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9月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832716號函。
- 二、有關查詢資料部分，因經濟部水利署公共查詢圖資系統尚在建置中，僅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網站供參考，對於地號土地是否位於本處所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仍需經由函文至本處認定。
- 三、請貴局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法規辦理，禁止或限制有任何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有關水庫蓄水區及排放水標準規定請另洽相關權責機關詢問。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處操作課



1030010313



名稱 自來水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 第 11 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 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 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 三、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 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 五、污染性工廠。
 - 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 七、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 八、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 一〇、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一一、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